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1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转让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2年7月6日以1,313.52万元为转让底价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弘新”)持有的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弘新医院”)43.3333%的股权。济南登科华彩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登科华彩投资中心”)竞得该项目,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与登科华彩投资中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唐山弘新医院43.3333%的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313.52万元。2022年9月21日,唐山弘新医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唐山弘新医院43.333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新华医疗关于拟挂牌转让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2022年7月6日,“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43.3333%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8月2日挂牌期满,共产生一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本次挂牌交易设定的条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登科华彩投资中心,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与

登科华彩投资中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唐山弘新医院 43.3333%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313.52 万元。2022 年 9 月 21 日，唐山弘新医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济南登科华彩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亓会爽
- 3、注册资本：915 万元
- 4、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6、主要财务数据

登科华彩投资中心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亓会爽。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与登科华彩投资中心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济南登科华彩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43.3333%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 1,313.52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

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交易保证金393万元充抵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 第五条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登科华彩投资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唐山弘新医院43.3333%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资产出售（按照交易成交价格及2022年8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643.73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唐山弘新医院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唐山弘新医院理财的情况，唐山弘新医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